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 延長申請公告

連絡人：鍾翊嫻技士

電話：04-22840385#2003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期)、申請表

壹、主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申請。

貳、依據：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期）。

參、公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申請公告（本獎助學金感謝游昭明董事長熱心捐助）。

二、申請資格：

(一)在籍學生：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昆蟲學系、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之學生。

(二)畢業後有意願至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廠(越南、泰國或印尼)長期發展者優先考慮。

(三)品行良好，勤奮向學，英文能力佳者。

三、申請檢附文件：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請至食生系系網 (<http://foodsci.nchu.edu.tw>) 下載填寫，
食生系系網→檔案下載→獎學金。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含操行成績及排名資料）。

(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無則免附）。

(四)自傳。

四、欲申請之在學生請備妥相關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至食生系系辦公室（食生大樓二樓 216 室）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五、自傳內容請就以下幾點加以描述：

(一)在過去這一學期中的讀書心得。

(二)在這期間有無遇到什麼困難的事。

(三)在這間是否曾幫助過其他人（同學、朋友或是其他熱心助人之事）。

(四)對於未來升學就業的計畫。

(五)是否曾獲得本獎助學金，您如何運用獎助學金。

六、獲得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者由學校依辦法直接辦理獎助事宜。

108 年公告張貼至
12 月 1 日止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 設置辦法（第三期）

104年5月28日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5月14日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 一、緣起：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昭明先生，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群，且熱心教育及藝文活動，為培育具有潛力之菁英學生，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每年一至六名菁英獎助學金之名額，設置「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第一期為94學年度至97學年度，第二期為98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三期為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計十五年。
- 二、宗旨：本獎助學金以獎助就讀於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昆蟲學系、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等相關科系對國際農業經營有興趣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學生；以越南、泰國或印尼僑生為優先考量。
- 三、申請條件：
 - （一）在籍學生：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昆蟲學系、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之學生。
 - （二）畢業後有意願至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廠（越南、泰國或印尼）長期發展者優先考慮。
 - （三）品行良好，勤奮向學，英文能力佳者。
 - （四）寒暑假期間，若佳美有合適之工讀機會，獲得獎學金的同學需以佳美的工讀機會為優先考量，才得以繼續申請下學期之獎助學金，工讀期間佳美會對工讀學生進行考核，考核成績亦將影響獎學金的核發審查。
- 四、申請方式：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含操行成績及排名資料）。
 - （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 （四）自傳（含未來就業規劃）。
- 五、獎助學金金額及期間：
 - （一）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五年總額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
 - （二）本獎助學金每年分上、下學期申請及發給。符合要求之學生每學期每名得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之獎助學金。
 - （三）獲得本獎助學金前三名者，由國立中興大學給予全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 六、申請作業由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審查作業由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薦1人及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推薦該系或農資學院相關科系2-4名教師擔任，共3-5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七、每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名單，國立中興大學應函請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 八、本辦法之第三期實施期間預定為五年，全期共計十五年，實施期滿後得視實施成效，經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協議後繼續辦理。
- 九、本辦法經國立中興大學及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並簽署協議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